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济宁市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直工程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规范我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及管理工作，市住建局组织人员对原《济宁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济建建字〔2019〕3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济宁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 月 日

济宁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建筑市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济宁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在本市，并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工程监理企业，以及在我市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外地进济工程监理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局相关科室及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录入及确认工作。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企业信用信息录入及确认工作。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坚持“科学公正、量化评价、动态监管、高度联动”的原则。

第五条 信用评价依据下列文书认定信用行为：

- (一) 表彰文件、获奖证书、通报或处理决定文件；
- (二)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 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四) 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机构查证属实的依据。

第六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申请信用评价，并获得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申请及信用信息录入、确认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企业通过“济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评价。

(二) 注册完成后，由企业自行上传良好信用信息。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归属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初审合格，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市一体化平台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经审核并公示5天无异议后，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依据。

(三)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不良信息的确认、录入，并进行信用评价减分。在对不良行为实施信用评价减分时，应制作《济宁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减分告知单》，采用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的形式送达。企业对减分有异议的，在应收到告知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减

分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申诉。

经查确属不当减分的，由作出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给予纠正；存在争议无法确定的，由被减分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复核确定。申诉及受理期间不影响扣分决定的执行。

第七条 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计分、年度评价制度。根据被评价企业信用行为即时进行分数加减。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价周期。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始至下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止。

第八条 新申请信用评价企业基础赋分值按已申请评价企业当日信用分平均值计。根据济宁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加分及减分标准在基础赋分值上进行加减分。

信用评价得分=基础赋分值+累计加分-累计减分。

信用评价得分高于150分的按150分计；低于0分的按0分计。

第九条 信用评价得分分为信用评价周期得分及信用评价实时得分。信用评价周期得分为信用评价周期结束时点的信用评价得分，用于确定评价周期信用等级；信用评价实时得分为信用评价周期内对应时点的即时得分。

第十条 信用评价等级根据信用评价得分情况确定。得分排名在参评企业前10%（含）以内，确定为AAA级；前10%-

30%（含）以内，确定为AA级；前30%-70%（含）以内，确定为A级；前70%-90%（含）以内，确定为B级；其余确定为C级。

信用评价得分相同，按评价周期内不良信息减分值确定排名先后，减分值少的排名在前；不良信息减分值相同，按评价周期内良好信息加分值确定排名，加分值多的排名在前。仍无法确定排名先后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确定。

第十一条 评价周期内在市一体化平台无信用行为记录的企业，不参与信用评价等级确定。连续两个评价周期未产生信用行为记录的，取消参与信用评价资格。

第十二条 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公布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天，无异议后正式对外公布。

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发现确有错误的，及时予以纠正。在异议受理期间，不影响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

（一）实施差别化市场准入。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等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将企业信用评价

结果列入资格审查条件。综合评估法采用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评标的，投标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折算后计入资信标得分。倡导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非公开招标项目及直接发包项目可参照使用信用评价结果。

（二）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的企业采取激励措施，可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评优创先活动。

（三）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A及以上的企业，扶持发展，加强服务，简化监督检查，鼓励其做大做强。

（四）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企业，列为一般监管服务对象。

（五）对信用评价等级为B的企业采取约束措施，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必要时列为专项检查对象。

（六）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的企业采取惩戒措施。将企业及其在建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连续两个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等级为C的企业，建议本市行政区域内项目建设单位慎重选用。

第十四条 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通报

批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应当提供有关执法文书或其他记录依据等信用信息而不提供的；

（二）瞒报、错报、漏报信用信息给企业或个人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

（三）按本办法规定应实施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未进行扣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歪曲、篡改信用信息的；

（五）利用信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月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济宁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济建建字〔2019〕38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济宁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加分标准》

附件二：《济宁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减分标准》

附件一：

济宁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加分标准

序号	良好信用行为	认定部门（单位）	分值	累计限制
1	全国优秀监理企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3分/项	3分
2	山东省先进监理企业	山东省建设监理与咨询协会	2分/项	2分
3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业协会	5分/项	20分
4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3分/项	12分
5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分/项	12分
6	3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分/项	8分
7	因工程监理活动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分/项	8分
8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安装协会	2分/项	8分

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分/项	8分
10	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分/项	8分
11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协会	2分/项	8分
12	山东省建筑质量“泰山杯”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分/项	12分
13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质量“泰山杯”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分/项	6分
14	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1分/项	6分
15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分/项	6分
16	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分/项	6分
17	2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分/项	6分
18	山东省智慧工地试点项目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分/项	6分
19	山东省绿色施工（建造）科技示范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分/项	6分

20	因工程监理活动获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报表扬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分/项	6分
21	济宁市建设工程“运河杯”奖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分/项	10分
22	济宁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分/项	5分
23	1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分/项	5分
24	济宁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分/项	5分
25	1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分/项	5分
26	济宁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分/项	5分
27	实施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项目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3分/项	3分
28	济宁市智慧工地试点项目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3分/项	3分
29	采用试件二维码样品追踪系统的项目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3分/项	3分
30	组织观摩示范或承担试点任务的工地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3分/项	3分

31	建筑业 QC 小组成果	中国建筑业协会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济宁市建筑业协会	0.2 分/项	1 分
32	上年度纳税额 5 万元（不包括）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	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	0.5 分	5 分
	上年度纳税额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含）以下		1 分	
	上年度纳税额 50 万元以上，每增加 30 万元		0.5 分	
33	因工程监理活动获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报表扬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3 分/项	1 分
34	因工程监理活动获济宁市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济宁市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0.2 分/项	1 分
备注	<p>1. 全国优秀监理企业、鲁班奖从认定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其他国家级表彰奖项从认定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可在连续评价期内予以加分；</p> <p>2. 获奖计分项目限济宁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p> <p>3. 获奖项目承建单位全额计分，参建单位折半计分；</p> <p>4. 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同类不同级别获奖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p>			

附件二：

济宁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减分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1	出租、出借资质	-10分/次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质量安全事故	-10分/次
3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8分/次
4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8分/次
5	围标串标	-8分/次
6	以他人名义投标	-8分/次
7	发生一般生产质量安全事故	-6分/次
8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发现或报告主管部门	-5分/次
9	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	-3分/次
10	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发现或报告主管部门	-2分/次
1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2分/次
12	未按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1分/次
13	济宁市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考核不合格	-1分/项
14	项目总监等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职	-1分/次
15	因第（1）-（7）以外原因，被行政处罚的	-6分/次

16	除上述减分项外，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6分/次
17	除上述减分项外，被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	-3分/次
18	除上述减分项外，被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	-2分/次
19	除上述减分项外，被济宁市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分/次